

种族隔离制度下儿童境况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⑥

注意到联合国筹办儿童年采行的办法助成了儿童年的成功,

深信应保持儿童年对各项活动所产生的必要的新动力,同时儿童年造成的新展望在今后几年应继之以适当的行动,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报告⑦,

1. **对所有**拟订国家方案执行国际儿童年目标的各国政府和这些国家中发起主要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活动的各国政府**表示深切满意**;

2. **也深切感谢**作为领导机构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基金会执行干事及其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和工作人员,并赞扬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努力及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政府尽力加强并进一步建立儿童年的成果,以便在适当时采取以下措施,使儿童获得更多的持久利益:

(a) 在其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中,规划造福儿童的方案和事业,包括综合的妇幼保健在内;

(b) 进一步查明和确定本国儿童的境况,并写成文件;

(c) 制订具体的国家指标和目的,以满足儿童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需要,并发展儿童的智力和文化能力;

(d) 审查和(或)修订现有优先次序,增加造福儿童方案的预算经费;

4. **认识到**协助和保护家庭是很重要的事,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求发展和福利的自然环境;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遭受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压迫的儿童拟订特别的援助方案;

⑥A/34/512, 附件。

⑦见A/34/452和Add.1。

6. **提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审查它们的政策,使造福儿童的方案受到更多的重视,并且增加此种援助;

7. **强调**必须通过长期计划和行动使儿童年的经验和活动得以继续下去,以改善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境况;

8. **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的领导机构,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负责协调各有关机构在其主管范围内所从事的儿童年后续活动的发展方向;

9.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将考虑基金会同各国合作的范围,作为儿童年的后续行动;

10. **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评价和继续注意儿童年对它们活动的影响,并通知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推广其有关儿童年的方案,以期保持儿童年所产生的推动力;

12.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其目标和目的时,考虑到儿童利益和满足他们需要的重要性。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34/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⑧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⑨提供了关于一九七九年该机构活动的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⑧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4/497)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2次会议,第8至42段。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各种能源来支援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以减轻能源危机的影响,并且注意到今后数十年内,核能仍为较易采用、替代化石燃料从事发电的主要能源,

考虑到促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核子发电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继续需要保护人类不受核能误用之害,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①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而进行的工作,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即将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完成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工作的支援,

注意到核能发电的优异安全记录,但深知尚需继续注意安全和废料的管理,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核能的和平利用以及利用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方面获得切实惠益,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进一步加强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促请所有成员增加自愿捐款,以帮助该机构达成此项目标;

3. **赞赏地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谈判由于最后文件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维也纳签署而圆满完成,并注意到该公约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开放签署;

4.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世界安全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断获得改进;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了特别措施,以扩大和加强其核安全方案,特别是旨在协助各成员国制订核管制体系、培训足够熟练的基干人员、并有效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核安全方案;

^①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6.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改进保障效能和增进核安全而从事的工作;

7. **满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持续进行审查世界铀资源及其产量和需求量的工作,扩大该机构的国际核资料系统,为拟订一项计划以证实核聚变发电的技术可行性而召开国际托卡马克反应堆专题讨论会,并且协助各会员国评价核能对其本国能源发展的作用;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建立国际铀储存制度方面已取得进展,并在废燃料国际管理上也采取了行动;

8.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第 33/3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即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三届常会予以审议,并希望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34/2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63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4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 33/17 号等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②其中报告大会主席:按照于一九八〇年完成制订一个海洋法公约的工作时间表海洋法会议决定建议大会,在一九八〇年除了可能在加拉加斯签字的最后会议之外,还召开一届会议分两

^①参看第十节 B.1, 第 34/407 号决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 A/34/479 号文件。